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金控 01、21 金控 02、21 金控 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206.SH	188070.SH	185027.SH
债券简称	20 金控 01	21 金控 02	21 金控 06
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5 年期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8.00	3.00	4.00
债券余额（亿元） ¹	8.00	3.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2%	5.50%	3.9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无	2022 年 4 月 28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20%	无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¹注：此处债券余额为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余额。

担保方式	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	报告期内，跟踪主体评级为AA，不涉及跟踪债项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及董事变动	分别免去史荣生、史云峻同志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由姜金华同志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陈俊同志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审计机构	由于原审计机构服务团队整体加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决定将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江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投资标的涉及诉讼	2021年8月2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了声明。声明显示：中航锂电于2021年8月2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关于宁德时代起诉中航锂电的两份《民事起诉状》（（2021）闽01民初1995号、1996号）；中航锂电已于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上述两件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中航锂电将按法律程序应诉。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标的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管理；投资、融资、财务咨询；建筑、绿化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园区开发建设与管理；实业投资与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57,578.3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387,388.1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8,783.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604.96 万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952,513.18	2,773,299.34	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2,559.17	1,729,079.40	26.23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5,135,072.35	4,502,378.75	14.05
流动负债合计	1,785,823.84	1,449,085.96	2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872.23	1,306,077.79	1.97
负债合计	3,117,696.07	2,755,163.75	1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376.28	1,747,215.00	15.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7,926.12	1,717,510.10	15.74
营业收入	457,578.31	360,159.71	27.05
营业利润	38,783.38	66,876.56	-42.01
利润总额	38,700.35	66,592.24	-41.88
净利润	31,604.96	54,416.47	-41.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7.28	53,057.84	-3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97	-51,897.44	11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10.37	-171,735.25	-2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8.97	134,886.81	8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51.58	-88,745.88	139.38
资产负债率 (%)	60.71	61.19	-0.78
流动比率	1.65	1.91	-13.61
速动比率	1.03	1.11	-6.7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金控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206.SH	
债券简称：20 金控 01	
发行金额：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表：21金控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070.SH	
债券简称：21 金控 02	
发行金额：3.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	---------------------------------------

表：21金控0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027.SH	
债券简称：21 金控 06	
发行金额：4.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067.71 万元、360,159.71 万元和 457,578.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66.43 万元、54,416.47 万元和 31,604.9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44.17 万元、-51,897.44 万元和 5,962.9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95.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2.1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2.9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32.2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63206.SH	20 金控 01	是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185027.SH	21 金控 06	是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188070.SH	21 金控 02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0 金控 01”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20 金控 01”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20 金控 01”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20 金控 01”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20 金控 01”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20 金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20 金控 01”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21 金控 02”的偿债保障措施

(1) 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21 金控 02”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21 金控 02”本息的偿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21 金控 02”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21 金控 02”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21 金控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21 金控 02”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3、“21 金控 06”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在“21 金控 06”存续期内, 不发生下述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1) 资信维持承诺”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1) 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21 金控 06”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206.SH	20 金控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 (如	5 年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8070.SH	21金控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的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年4月28日
185027.SH	21金控06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年期	2024年11月25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206.SH	20金控01	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070.SH	21金控02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期
185027.SH	21金控06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期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金控 01”“21 金控 02”“21 金控 06”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 金控 01”“21 金控 02”“21 金控 06”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的义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金控 01”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1 金控 02”信用等级为 AA。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3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